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阿拉善耀能绿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境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文欢
项目名称	阿拉善耀能绿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电站装机规模为 300MW，安装 60 台 GW191-5.0-110 的金风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12 回共计 85.4 公里的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安装 2 台型号为 SFZB20-200000/220 变压器，配置 90 兆瓦/180 兆瓦时储能设备，最终通过阿拉善盟电业局投资建设的 31.5km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阿拉腾敖包 220kv 变电站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4.8.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文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8.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文欢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 （2）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噪声工作点共 24 个，结果显示 24 个工作点噪声均未超过 85dB(A)。 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工频电场工作点共 24 个，结果显示 24 个工作点工频电场强度均未超过 5000V/m。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 按时对现场通风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4) 定期对场站内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 (5) 对巡检过程中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 (6)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